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覆盖34个食品大类、150个食品品种、259个食品细类,共抽检133.96万批次,监督抽检具体安排如下:

(一) 总局本级任务。

总局本级计划抽检2.06万批次。

1. 抽检对象:主要对全国性大型批发市场、部分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检,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饮料、酒类、食用农产品等31大类(详见附件1.2)。对于粮食加工品、食用油、乳制品、饮料、葡萄酒、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品种,按照抽检一定数量的网购食品和进口食品,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舆情监测等情况,对反映较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抽检。

2. 抽检时间和频次:每月对全部已获配方注册且在产的国产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检,每季度对对应食用农产品、网络食品以及进口食品进行抽检,全年

对总局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的产品进行抽检,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对时令性食品进行抽检,此外,结合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3. 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主要在全国流通环节购买抽检样品,抽检场所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大型商场等为主,网购食品以大型网络平台为主。

(二) 省(区、市)局任务。

省(区、市)局抽检48.9万批次。其中总局专项转移支付22.6万批次,各省(区、市)局匹配26.3万批次。

1. 抽检对象:主要为本省(区、市)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餐饮企业,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省域内大型批发市场的抽检,加大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的抽检,重点跟踪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包括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餐饮食品等32大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

总局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原则上抽取本省(区、市)生产的食品,省(区、市)局匹配部分可在本地流通环节抽检一定比例的外省产品。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时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要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原则上按照高风险食品品种1:3、较高风险食品品种1:1进行任务匹配,各省(区、市)局可根据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和特色食品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任务量不超过匹配任务总量的30%。同时要增加对以往检出过不合格产品食品生产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连续2次检出过不合格产品的,属地监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

3. 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地点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省会城市、地级市、县、乡和行政村,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

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 市、县局任务。

全国各市、县局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83万批次。各市、县局具体任务分配由各省(区、市)局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情况等确定。

1. 抽检对象:市、县局的抽检品种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蜂蜜等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结合日常监管需要确定,应覆盖可超多发的重点项目,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市、县局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检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县局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蜂蜜等食用农产品。

3. 抽检场所:市、县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抽检,县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

最近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此次推出的减免政策有哪些特点?与以前相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减免政策着力三方面:普惠、易行、增强企业获得感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重点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便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获得感,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减轻地方财力压力,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以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激发市场活力。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进一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

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此外,与以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进一步加大,一方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引入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力度。

举例来看,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仅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拓展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次出台的减免政策,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投向这类企业的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享受更多税收优惠。

创业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

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股权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此外,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明确,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性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两类政策可叠加享受。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来源:新华网)

国税总局: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申报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法实施首期申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该负责人表示,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

问:扣缴单位2019年1月扣缴的个人所得税,2月份如何办理扣缴申报?

答:扣缴单位申报2019年1月支付所得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两种:一是通过扣缴客户端网上办理纳税申报,这种方式申报较为方便快捷;二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问: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取得的经营所得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2月份该如何申报缴纳2019年1月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征收方式的不同,办理途径有所不同: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仍按各地税务局此前规定的方式和渠道办理申报纳税。

(2)实行查账征收、非定期定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三种:

一是通过各地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WEB端)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银联卡在柜支付或第三方协议等方式缴纳税款,纳

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可先注册个人所得税APP,再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用户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WEB端)办理申报缴税。

二是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个人三方协议或POS机刷卡等方式缴纳税款。

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可由被投资单位通过扣缴客户端代为办理申报,并通过个人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等方式缴税。

问:除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自行申报情形的,该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除取得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自行申报情形的,且需要申报缴纳2019年1月份取得应税所得的税款,可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问: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对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扣缴单位应当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

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额-累计扣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

其中,收入额按照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累计扣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其中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比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发布)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问: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APP、WEB网页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扣缴单位却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该怎么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WEB网页端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一般需要3天时间,扣缴单位才能通过扣缴客户端获取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获取不到,可对照下列情形查找原因:

(1)扣缴单位是否已填报扣缴客户端向税务机关报送了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如果未

报送,则信息系统无法将该纳税人与扣缴单位进行关联匹配,单位也就自然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信息。遇此情形,扣缴单位应先行向税务机关提交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后,再通过扣缴客户端获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扣缴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基础信息时,纳税人身份类型是否选择为【雇员】,如果选择错误,则扣缴单位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遇此情形,需要将该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修改为【雇员】。

(3)请纳税人核实在个人所得税APP、WEB网页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所指定的扣缴单位是否正确,是否确实是自己的任职受雇单位。

(4)距纳税人的填报时间是否超过3日,因系统归集、整理、推送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如纳税人填报时间不足3日,请耐心等待。

问:2018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2018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2019年6月30日前,参照原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未尽涉税事宜。

(来源:中国新闻网)